



分章三

課程及特定學習元 素的處理

特殊學校課程指引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公布，供學校採用

二零二四年



目錄

分章三 課程及特定學習元素的處理 頁數

本章是《特殊學校課程指引》其中一章，內容如下：

- | | | |
|-----|-----------------------|------|
| 3.1 | 依據中央課程架構制定校本課程 | 3-1 |
| 3.2 | 通過共通能力、價值觀與態度確保課程的連貫性 | 3-4 |
| 3.3 | 不同學習階段的課程及特定學習元素 | 3-14 |
| 3.4 | 校本課程的轉銜規劃與全方位學習規劃 | 3-16 |



3

課程及特定學習元素的處理

3.1 依據中央課程架構制定校本課程

基於「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所有學校均依據靈活而開放的中央課程架構，發展寬廣而均衡的校本課程。如分章二：特殊學校的課程規劃所提及，為讓學生獲得全面的學習經歷，促進全人發展，學校的課程須為學生提供以下**五種基要學習經歷**：

- 價值觀教育
- 智能發展
- 社會服務
- 體藝發展
-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如分章二圖 2.1「學會學習 2 + 一香港學校課程」所示，中央課程架構包括三個相互關連的部分：學習領域的知識、共通能力，以及價值觀和態度。八個**學習領域**包括：

- 中國語文教育
- 英國語文教育
- 數學教育
- 科學教育
- 科技教育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 藝術教育
- 體育

共通能力是幫助學生於不同情境掌握、建構和應用知識的基本能力，與所有學生，不論任何年齡、能力和有否特殊教育需要或殘疾，均息息相關。學生可通過不同學習情境的學與教發展共通能力，並將這些能力遷移至其他情境中使用。這九項共通能力包括：

- 溝通能力
- 數學能力
- 運用資訊科技能力
- 慎思明辨能力
- 創造力
- 解決問題能力
- 自我管理能力
- 自學能力
- 協作能力

價值觀和態度可界定為個人或社會重視的素質，這些素質具有內在價值，並且是行為的準則。十二種首要培育的價值觀和態度包括：

- 堅毅
- 尊重他人
- 責任感
- 國民身份認同
- 承擔精神
- 誠信
- 仁愛
- 守法
- 同理心
- 勤勞
- 團結
- 孝親

中央課程架構的設計具包容性，是所有香港學校（包括普通學校和特殊學校）課程發展的起點。所有學生，不論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都可以在中央課程的框架內參與學習。正如分章二：特殊學校的課程規劃所述，中央課程架構的設計可供靈活使用以切合學生的需要。

在規劃課程時，特殊學校人員應先參閱《小學教育課程指引》(2024)、《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以及相關的課程文件⁵，以了解教育局向所有學校提供有關課程發

⁵《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最後報告》和《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 補充說明分別於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布，為學校整體課程規劃進一步提供更新和建議。有關課程發展的最新詳情，請瀏覽教育局網站「學校課程持續更新」(<http://www.edb.gov.hk/tc/renewal>)。

3

展的指引和建議。這些指引為不同學階和年級的科目及其他課程範疇提供最新的資訊，並為特殊學校的課程發展提供全面的基礎。特殊學校人員可按其對中央課程結構的理解和認識，並考慮學生的需要、興趣和能力，決定學校採用：

- 普通學校課程；或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如智障）學生而調適的課程；或
- 以上兩個課程，即部分學生修讀普通學校課程，其他學生修讀調適課程

無論特殊學校人員在課程架構上有何決定，都應當注意，中央課程並不提供固定和指定的教學內容，特殊學校需要為科目和其他課程範疇進行調適和適異規劃，並決定如何運用及延展中央課程架構所給予的彈性和空間，以照顧學生的特定需要。部分特殊學校可能會在校本課程增設一些學習範疇，以切合學生的特定需要。

示例



我們鼓勵學校考慮藉共通能力的學習機會（見本章 3.2）將較重要技能的學習融入日常課堂中，又或編排課時讓學生學習這些增設的課程元素。

教育局編訂了各學習領域 / 科目的課程指引，為學校發展校本課程提供參考及建議，當中特別包括為智障學生而設的相關課程補充指引，以支援教師為智障學生於各學科進行課程調適和適異規劃。本章 3.2 及 3.3 將就特殊學校課程內的特定元素及處理原則作進一步闡述。



反思與行動

- 學校是否遵循中央課程各學科的課時分配建議？若仍未遵循，原因何在？
- 學校正在採取甚麼步驟，去落實和驗證所增設之課程元素的課時分配及調整的工作？

3.2 通過共通能力、價值觀與態度確保課程的連貫性

特殊學校可藉著學科及課堂時間的學習，仔細考慮學生隨著成長於需要和興趣上的轉變，去發展和加強課程的進展性。至於**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及其他重要的基本技能**，均與任何年齡的學生息息相關，學校則應透過整體課程規劃，將相關學習元素融入**各個學階/ 範疇的課程中**，以協助不同年齡的學生發展相關的能力，及幫助他們建立正面價值觀和態度。

共通能力

如下表所示，九項共通能力按性質可整合為基礎能力、思考能力及個人及社交能力三個類別。有關各項共通能力的詳情，請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 分冊二附錄一。每一項的共通能力都不應被視為獨立個體，學校應為學生提供有意義的學習情境，以**綜合的模式**發展學生的共通能力⁶。

九項共通能力的類別：

基礎能力	思考能力	個人及社交能力
溝通能力	慎思明辨能力	自我管理能力
數學能力	創造力	自學能力
運用資訊科技能力	解決問題能力	協作能力

為了強調共通能力對所有學生的適用性，不少特殊學校都會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和能力，擬訂各共通能力可涵蓋範圍的說明。以下是各項共通能力的一些舉隅：

溝通能力⁷

溝通能力是指人與人在交往過程中，透過口語或非口語傳遞和接收訊息、資訊和想法。對於部分就讀特殊學校的學生而言，基於他們的言語和語言、認知及身體能力等限制，可能需要運用不同的方式溝通，如：

⁶ 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 分冊二，第 9 頁。

⁷ 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 分冊二附錄一，第 47 頁。

3

- 非符號性 (non-symbolic) 的方式，包括發聲、面部表情和肢體動作等，可以是由溝通意圖前期 (pre-intentional) 到有意圖 (intentional) 的溝通，以及由非慣性 (unconventional) 溝通到慣性 (conventional) 的溝通
- 符號性的非口語 (symbolic non-verbal) 的方式，包括一致的面部表情、身體回應、自然手勢、身體語言或手語等
- 說話與聆聽的方式，包括從單詞發音到整段說話
- 閱讀和寫作的方式，包括從識別標誌到閱讀書本和書寫段落
- 輔助與替代溝通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的系統，包括使用不同類型的輔助溝通工具，例如運用設有語音裝置的工具輔助說話，或利用圖片 / 符號 / 文字等工具替代語音

溝通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極為重要，特殊學校人員應按學生的能力及需要，透過各種可行的溝通方式，為學生提供有系統及全面的訓練，包括透過不同情境，如在課堂、其他學校活動、家中、宿舍和社區等，發展學生的溝通能力。對於大部分特殊學校的學生來說，溝通能力的發展是他們的個別化教育計劃的核心部分。

數學能力⁸

數學能力可以從學生於不同情境中運用數學概念，以及根據邏輯推理作有效推論中展現出來。對於部分特殊學校的學生而言，其數學能力的發展可包括：

- 察覺物件的存在或移除
- 理解「多」和「少」或「大」和「小」的概念
- 掌握方位、位置和方向
- 展示數數、估算和計算能力
- 運用不同的方法比較物件的長度、重量、容量，以及物件之間的距離，並記錄結果
- 發展空間感
- 運用簡單的邏輯推理得出有效的結論 (邏輯推理能力)
- 應用數學概念於真實情況、數學情境及其他學科中

⁸ 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 分冊二附錄一，第 48 頁。



在不同的學科課堂、學校情境，以及社區活動中，特殊學校的學生均須運用數字感、空間感，及應用數學能力如比較、量度、估算、數數和計算等。因此，特殊學校可在學校整體課程，以及學生個人學習規劃中，訂定重點發展的認知能力和數學能力。

運用資訊科技能力⁹

運用資訊科技能力促使學生能在不同情境中搜尋、篩選、分析、管理和分享資訊。對部分特殊學校的學生而言，運用資訊科技能力可包括：

- 使用電子設備去協助溝通和獲取資訊
- 在日常生活中操作流動裝置、平板電腦和電腦
- 理解使用互聯網時的個人安全
- 使用資訊科技工具和軟件搜尋或處理資訊、支援學習和演示想法
- 進行網上探究和研究
- 利用資訊科技工具促進協作學習、解決問題和自主學習

資訊科技的運用對很多特殊學校的學生來說十分重要，例如：學生可以使用設有選擇功能的按鍵或語音合成器表達，例如提出請求、作出回應、表達選擇和喜好及 / 或分享想法和感受；亦可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電腦查詢日常資訊、搜集資料和進行網上研究。這些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與學生每天的課堂學習和課堂外的生活息息相關，亦可以幫助殘疾學生突破自身的限制。因此，特殊學校在不少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中，都加入了與運用資訊科技能力相關的個人學習目標。

慎思明辨能力¹⁰

慎思明辨是指學生能夠從收到的資訊中找出其含意；作出基於證據、符合邏輯的結論；及至最終能審視意見、觀點和論點的可信性。對於部分特殊學校學生而言，這種能力可以表現為：

- 分辨事物、資訊和意見並進行分類
- 理解因果關係
- 作出推測，以及作出基於證據、符合邏輯的結論
- 區分事實與意見
- 理解別人的觀點，反思和評估自己及別人的思考過程和論點

⁹ 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 分冊二附錄一，第 49 頁。

¹⁰ 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 分冊二附錄一，第 50 頁。

3

創造力¹¹

創造力涉及改變與轉化，通常會透過嶄新的意念、行為或製成品而呈現出來。部分特殊學校的學生可能會有以下創造力的表現：

- 對事物表現出興趣和好奇心，並想探求更多
- 喜愛假裝、想像遊戲和幻想
- 發展出富想像力及嶄新的回應
- 拓展及改進意念
- 敢於冒險去探索新的或具挑戰性的方法
- 觀察細緻入微，反應敏銳
- 調適不同的構思及產生新的想法，以付諸行動

特殊學校在培養學生的創造力時，還須考慮一些促進創造力的有利要素，相關詳情請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分冊二附錄一。

解決問題能力¹²

解決問題是指運用各種技能去解決難題，過程包括探究問題、整合資料、提取意念，以制定最合適的行動方案，當中還需要調整和評估解難策略。解決問題能力對於幫助特殊學校學生應對日常生活，尤其在成年階段的挑戰，至關重要。部分特殊學校學生可能會有以下解決問題能力的表現：

- 辨識並勇於面對問題或挑戰
- 嘗試運用不同策略去解決困難
- 修訂或改善解決問題的策略以提升成效
- 評估解難策略及結果以應對未來的挑戰
- 整合和建構解決問題的經驗和知識

¹¹ 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分冊二附錄一，第51-52頁。

¹² 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分冊二附錄一，第53頁。

自我管理能力¹³

自我管理能力包括基本的生活技能和重要的個人素質，例如保持社交和情緒上的穩定、作出決策和克己自律。如《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分冊二附錄一所闡述，自我管理能力涵蓋了不同元素，對於部分特殊學校學生而言，其發展可包括：

- 發展自我照顧能力和獨立生活能力¹⁴
- 建立對自己正面的想法或信念
- 恰當地表達情緒，及確認和接受自己的情緒變化
- 管理個人的物品和共享的資源
- 學習管理自己的行為，自控自律
- 能為日常生活中所作的決定提出理據
- 培養積極性、自信心、抗逆力及適應力

自學能力¹⁵

自學能力是指學生自發地開展、規劃、實行、評估及調整學習活動的能力，以致最終能選取或設計有效的策略作深入的學習。部分特殊學校學生的自學能力表現可以是：

- 集中精神，專注投入活動
- 積極參與、調查和探究
- 自發開展個人或與他人一起的學習活動
- 根據已有的資料，為自發的學習訂立計劃和目標
- 評估及調整學習策略，以提升學習成效

¹³ 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分冊二附錄一，第54-55頁。

¹⁴ 參閱本章3.2有關「自我照顧能力和獨立生活能力」部分。

¹⁵ 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分冊二附錄一，第56頁。

3

協作能力¹⁶

協作能力包括溝通、欣賞、協商、妥協和領導能力，使學生能在團隊中積極參與，作出貢獻。協作能力能促使特殊學校學生在校內、校外盡展潛能，發揮所長。部分學生可能會有以下的表現：

- 願意與他人合作
- 能與學校人員或另一名同學組合完成任務
- 調整行事方式，願意擔當協助團隊活動的角色
- 認同團隊合作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共同承擔責任
- 聆聽別人的意見，肯定他們的貢獻，以及一同合作完成任務

除了以上九項共通能力外，特殊學校人員亦可按個別學生的需要，教授他們**其他類別的基本技能**，並為他們訂立相關的**個人學習目標**，從而將這些元素融入學科課堂中。這是特殊學校照顧個別學生需要的一項重要實踐。以下是一些基本技能的舉隅：

小肌肉和大肌肉能力（fine and gross motor skills）

大肌肉能力主要是涉及頭部、手臂、腿部和軀幹等較大身體部位的動作和協調能力。小肌肉能力則指控制手、手腕、手指、腳、腳趾和面部等部位較精細動作的能力。部分特殊學校學生的大肌肉和小肌肉發展可包括：

- 頭部的控制和轉向
- 伸手及抓取物件，並將物件帶向面前
- 站立、步行、跳躍、游泳、拋擲、踢和接取
- 拿起及操控物件，如執筆書寫和繪畫
- 使用設有選擇功能的按鍵、觸控板和觸控式屏幕操作電腦、輔助行動器材和輔助溝通工具

¹⁶ 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 分冊二附錄一，第 57-58 頁。

知覺能力 (perceptual skills)

知覺能力是指運用可用的各種感官去接收訊息，並由感覺 (sensation) 發展成知覺 (perception) 去辨識和解讀訊息，推動認知過程和發展。知覺能力與動作技能 (motor skills) 和認知能力密切相關。對部分特殊學校學生而言，知覺能力可包括：

- 能察覺和追蹤光源和物件的移動，及有視覺辨識 (visual recognition) 和視覺區別 (visual discrimination) 的能力
- 對聲音的注意、聆聽及發展聽覺敏銳度
- 透過觸摸物件及其質感，學習從觸覺資訊中獲取意義
- 利用嗅覺和嗅覺刺激去理解環境並在其中活動
- 區分各種味道和表達喜好 (如表達對食物味道的喜好)

活動能力 (mobility skills)

特殊學校學生一般是透過大肌肉和小肌肉的運用以掌握活動能力。故此，活動能力和大小肌肉能力的學習可能會有所重疊。然而，部分學生發展其活動能力，可能需要借助替代性或輔助性器材。對部分特殊學校學生而言，活動能力可包括：

- 學習爬行，然後使用工具協助站立
- 站立、步行和跑動
- 使用輔助行動工具，如站立支架和助行架
- 使用帶輪子的設備，如助行器、坐式代步車、自行車和輪椅
- 獨立地使用電動助行器材在室內和室外環境中活動

自我照顧能力和獨立生活能力

自我照顧能力和獨立生活能力是自我管理能力的一部分。然而，部分特殊學校的課程可能較為突顯這些能力的重要性。對部分特殊學校學生而言，自我照顧能力和獨立生活能力可包括：

- 自理能力，如穿脫衣服、個人衛生及儀容整潔
- 與飲食有關的技能，包括吃、喝、食物準備和烹調
- 透過適當的定期鍛鍊和均衡飲食，提升體適能和健康
- 家居的清潔和維護，以保障安全與衛生
- 在社區中獨立往來及使用購物和其他設施，例如使用銀行服務作為個人財務管理的一部分

3

一般而言，特殊學校可將上述的技能學習結合於學科及其他課堂上。例如，教師可在中國語文課或數學課上培養學生的自我管理能力和感知肌能。另一方面，學校亦可因應學生的需要，靈活運用課時和學時著意協助學生發展這些能力。培養學生的共通能力和其他生活技能可在課程中發揮促進作用，幫助學生的課堂學習和全方位學習，促進全人發展。



反思與行動

- 學校如何發展學生的共通能力？請與相關同工一同策劃發展展示學生於跨課程應用重要共通能力或基本技能的案例，並探討這些能力可如何於校外實踐。

價值觀和態度

特殊學校與普通學校一樣，應透過貫通各學習領域課程 / 學科及全方位學習等相關的學習經歷，在課堂內外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面對社會和未來生活機遇的不斷轉變，特殊學校應致力培育學生應對未來的關鍵能力、價值觀和態度，包括發展具校本特色的價值觀教育課程，及培育十二種首要培育的價值觀和態度¹⁷，以助他們獨立思考、作出理性和負責任的決定和行為，並積極面對成長和生活的轉變和挑戰。

以下是相關首要培育的價值觀和態度，對特殊學校學生的意義：

堅毅

所有學生均需要發展堅毅精神，以面對個人和社交發展上所遇到的困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校內外的生活中尤其可能會面對很多障礙和挑戰。培養他們堅毅，

¹⁷ 教育局於 2023 年 12 月在原有十種首要培育的價值觀和態度中，新增了「團結」和「孝親」。有關價值觀教育的課程架構，以及首要培育的價值觀和態度的詳細闡釋及各學階的學習期望，請參閱《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2021）。

迎難而上，不輕易放棄，勇於從失敗中學習，積極尋找有效處理壓力的方法，能幫助他們以正面、積極的態度，面對個人成長、學習、社交及生活上的種種轉變和困難，是對特殊學校學生尤其重要的素質。

尊重他人

在多元的社會中生活，特殊學校學生應學習尊重他人，接納他人與自己的不同，包括在才能、喜好、意見、信仰和生活方式等，促使他們與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包括親友、同學、同事、照顧者和社會人士）建立和平友好的關係。

責任感

特殊學校學生在日常生活中也會擔任不同的角色（如學生、兒女、朋友等），學校應鼓勵他們學習承擔這些角色和責任，並作出貢獻；他們亦應學習理解社會的整體福祉，乃繫於每個人關懷、樂助和負責任的態度上。

國民身份認同

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是學校課程一個重要的使命，也是學校應有之責。隨著國家不斷發展，特殊學校應因應學生的能力，協助他們加深對國家、《憲法》、《基本法》、國家安全教育及「一國兩制」的理解，以及對中華文化的認同，從而建立並鞏固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有助他們未來的發展，並為個人、社會和國家的福祉努力作出貢獻。

承擔精神

無論面對任何困難和挑戰，學生都應該表現出承擔精神，不但盡力做好本份，履行職責和使命，亦有勇氣去解決問題和不斷求進。特殊學校應引導學生勇於承擔，致力於為他人和社會的福祉作出貢獻。

誠信

培育特殊學校學生的誠信，是要引導他們信守承諾，言行一致，努力不負他人的期望。誠信有助於建立真誠的溝通，在個人之間和社區內建立互信。誠實和誠信是學生重要的品格發展，有助學生建立人際關係，積極參與社會。

關愛¹⁸

關愛是對別人的處境、感受、喜好和需要表達關懷，及會從他人的角度去看待事

¹⁸「關愛」此價值觀和態度已於 2023 年 12 月優化為「仁愛」。

3

物。特殊學校應重視培養學生關愛，讓他們學習理解他人的處境，並主動為他人提供及時和適當的幫助。這有助他們與人建立良好的關係，推而廣之能關心社會弱勢社群的福祉、動物和環境，共建關愛校園及和諧的社會。

守法

特殊學校必須培養學生守法的意識，讓學生明瞭生活在社會中，遵守法規是公民的基本責任，以保障社會大眾的利益。學生應透過約束個人行為、遵守法規及履行公民的權利和義務，為社會安定作出貢獻。

同理心

學生可透過主動去理解別人的觀點、處境和感受，將心比己、易地而處，發展同理心。在特殊學校裡，培養同理心能幫助學生彼此接納，互相欣賞，學習為別人設想，從而協助建立和諧關愛的社群。

勤勞

勤勞是指學生為其學習、個人目標或指定任務，努力不懈，以達至個人成長和追求卓越。勤勞要求學生培養紀律，願意付出體力和精神，提升耐力以至能堅持到底。特殊學校應鼓勵學生透過生活，切實將所學付諸行動，藉親身感受，身體力行，培養勤勞的美德；令他們理解和尊重勞動階層及工作，為自己、家庭和社會的福祉努力。

在規劃價值觀教育時，特殊學校也可根據其辦學理念、校情及學生和其家庭的需要，選擇其他重要的價值觀和態度，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最重要的是，學校人員應藉言教身教，以身作則，在價值觀教育中作學生的良好榜樣。價值觀教育應貫通及滲透於課堂內外不同課程內容和全方位學習活動中，推行時亦不應局限於透過特定課程內容，而是應透過多元化的學與教策略，為學生提供整全和生活化的學習經歷及實踐機會，培育學生良好的品格和行為。有關有效促進特殊學校學與教的策略，詳見分章四：*促進有效的學與教*。



反思與行動

- 學校如何將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貫通和滲透於課堂及其他學習機會中？這些規劃和推行的過程可如何優化？
- 學校如何利用資訊科技，促進學生之間的溝通、意見交流，以及知識的共同建構？

3.3 不同學習階段的課程及特定學習元素

分章二：特殊學校的課程規劃提到學習進展是課程規劃的核心原則。本章就中央課程各學階的課程及特定學習元素，探討建立學習進展的可能性。

第一和第二學習階段的課程及特定學習元素

與普通學校一樣，特殊學校須按教育局的建議，規劃並分配第一及第二學階各學習領域 / 科目的課時，讓學生學習各學科課程內的知識、技能及價值觀和態度。一些科目如中國語文和數學等，通常也會在第一和第二學階教授。在課程組織上，學校也可考慮以學科常設的主題教學週或跨課程主題的學習，將各學習領域 / 學科的相關學習重點連繫，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學校可依據校本課程的特定目標（詳見分章二 2.3：學校課程目標的擬訂）及優先學習範疇，決定如何處理及教授特定學習元素，例如把它們融入學科課堂或跨課程學習活動中，及 / 或利用可供彈性處理課時（彈性課時）為學生提供相關的學習經歷，就如一所普通小學會為學生安排班主任課、圖書館時間、導修課等。特殊學校可為小學階段的學生，編排配合其年齡及特殊需要的學習活動，例如：

示例 (1)



- 於第一學階安排基本個人自理的學習；然後於第二學階擴闊自我管理能力的學習
- 透過全方位學習活動，開展初始社區生活體驗
- 為肢體傷殘學生、有感官障礙的學生及嚴重智障學生，提供感知肌能 (sensory-motor) 訓練
- 由相關學科教師與言語治療師協作帶領溝通訓練活動

第三學習階段的課程及特定學習元素

第三學階的課程與小學課程一脈相承，各個學習領域同樣主要以科目來教授，例如

3

中國語文和數學等；個別學習領域則會有更多元的科目，例如科技教育學習領域的六個知識範圍，可編排個別學科如科技與生活科等供學生學習。除了學科的課堂學習外，特殊學校應靈活安排跨課程學習和全方位學習活動，為學習提供情境，拓寬學生的學習經歷，例如：

- STEAM 教育 / 創新科技教育
- 生活技能教育
- 社會服務
- 價值觀教育
- 《憲法》和《基本法》教育

此外，特殊學校在策劃課程時，亦應考慮學生的特定需要，靈活運用課時（如彈性課時）安排切合其年齡的學習，例如：

示例 (2)



- 獨立生活技能的訓練
- 社區生活技能的實踐
- 人際交往能力的發展
- 職前的初步體驗
- 青春期需優先學習的範疇，如個人成長和性教育

第四學習階段的課程及特定學習元素

第四學階的課程延續小學及初中課程所獲取的知識、技能及價值觀和態度。普通學校的高中學生須修讀四個核心科目，包括中國語文、數學、英國語文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並選讀兩至三個（最多不超過四個）在各學習領域下的選修科目，如經濟、旅遊與款待、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等。

高中課程的選修科亦包括應用學習。應用學習課程著重實用的學習元素，與廣闊的專業和職業領域相關連，並強調理論與實踐並重。此外，學校必須為所有高中學生提供五個範疇的「其他學習經歷」，包括價值觀教育、社會服務、藝術發展、體育發展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第四學階的學習應以進一步促進學生的終身學習能力及全人發展為重點。

除了提供核心科目、選修科和其他學習經歷外，特殊學校同時亦應依據學生的特定需要，擬訂相關的優先學習範疇和學習元素，如：

示例 (3)



- 離校及轉銜的規劃
- 探尋不同的離校出路，並基於對成人生活的期望訂立目標
- 把工作、就業和生活計劃，與個人興趣和能力相聯繫
- 獨立生活技能和社區生活技能的進一步發展和實踐
- 探索不同職業選擇，發展基本職業技能



反思與行動

- 你認為學校有哪些跨課程活動，能幫助學生將學科知識與日常生活應用相聯繫？
- 學校的輔導政策，如何幫助學生在社交、情緒、心理和學習需要上，適應不同年級或學習階段的轉銜？

3.4 校本課程的轉銜規劃與全方位學習規劃

第四學階課程中各項元素之間的平衡，應基於對每位學生的已有能力、興趣和喜好，以及對離校出路和成人生活的個人（或包括其家人的）想法等的仔細分析而作出調整（有關學生離校規劃的建議，請參閱分章七：離校以後——出路、機會和成果）。

例如，在高中開設選修科目的考量方面，部分學生會選擇一些選修科目，以探索和發展個人的事業抱負（如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或旅遊與款待等）；另有學生會繼續學科為本的進深學習，以至日後也能繼續學習或應用相關的技能和知識（如語文學習、體育等）；也有學生會選擇一些選修科目，以協助提升其獨立生活能力及／或生活質素（如科技與生活、資訊及通訊科技、視覺藝術和音樂等）。因此，特殊學校應透過開設不同高中選修科目，為學生提供較個人化的課程選擇，並透過與生涯規劃教育的配合，協助學生發展潛能，將自己的興趣、能力和抱負與成人生活聯繫起來，使課程能有系統地為學生的離校生活作好準備。

此外，不少協助特殊學校學生離校轉銜的規劃，其焦點和所取的平衡可能會與普通學校學生有所不同。其中，全方位學習對裝備特殊學校學生日後融入社會和獨立生活尤其重要。**特殊學校應為所有年齡組別和學階的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習的機會和**

3

經歷，以確保課程能適切他們的需要和提供具意義的學習。例如，學校可針對部分學生的需要，提供日常生活技能（如自理、家居維修保養等）、社會生活技能和善用餘暇的學習機會。如本章 3.2 所述，學校除了可將這些功能性學習元素融入科目的學與教外，亦應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包括透過彈性課時及全方位學習活動，加強這些元素的實踐和應用，以確保課程的均衡，讓學生能為離校後的成人生活作好準備。

在規劃全方位學習時，最重要是衡量哪些學習目標、目的及學習重點，學生通過真實情境或在不同的學習活動和情境中，能更有效地學習。學校可透過不同的模式¹⁹，把全方位學習融入學生的學習經歷中。這些模式亦可能涉及跨學科或綜合的規劃模式，以及結合課外活動，例如：

- 每星期安排一個連堂課節，讓學生參與社區活動，以擴闊學習經歷
- 每年安排宿營、探訪景點，或參與定期的團隊訓練活動，以提升學生的協作能力、解決問題能力和社交能力
- 全方位學習活動的組織和編排配合跨學科主題（如「我們的環境」或「城市裡的工作」）或專題研習，讓與學科相關的學習經歷，能延伸至課堂及學校以外

因此，全方位學習與各學習領域 / 學科的課程能夠有效地相互補充，與課堂學習相輔相成。在規劃全方位學習時，學校應緊扣課程目標，以全方位學習作為重要的策略，連繫各學習領域 / 學科的學與教、跨課程學習和聯課活動，為學生提供全人發展的學習機會。因著中央課程架構的靈活性，所有學校都可以利用靈活的時間安排，發揮全方位學習的不同功能²⁰，例如：

- **延伸：**加深學生對特定學習領域 / 學科在知識、技能和態度上的理解
- **擴闊：**由學科課堂擴闊至社區體驗的學習經歷；透過聯課活動或興趣小組，幫助學生發展潛能和擴闊視野
- **鞏固：**實踐及鞏固在個人及社會教育範疇中，與持續福祉和未來生活質素尤關的學習

¹⁹ 有關全方位學習的推行模式，請參閱《小學教育課程指引》(2024) 分章 8.4.2。

²⁰ 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 分冊七第 5 頁，及《小學教育課程指引》(2024) 分章 8.2.1。

- **促進**：培養學生的共通能力和生活技能，以促進他們在不同情境下的學習

特殊學校學生可透過網上學習、資訊科技模擬學習，以及進入真實情境（如社區和景點參觀）去延伸所學。這些學習過程能為學生提供機會，將在學校所學習的應用到現實生活中，例如學生可將體育課堂所掌握的大肌肉和活動能力，在公園和使用休閒設施時實踐出來。此類社區學習經歷，亦可擴闊學生所學，效果類似聯課活動和興趣小組，能讓學生擴闊視野，探索更多元的興趣和成長潛能。分章四將進一步闡明能協助特殊學校學生有效學習的教學策略。



反思與行動

- 特殊學校需要為學生提供哪些學習經歷，以裝備他們迎接瞬息萬變社會中的成人生活？
- 學校與其他機構和組織的聯繫，可如何正面幫助學生的學習？
- 你會如何幫助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展示和應用所學？